

坦克猫 No.01

导言

这是一份右派的网摘，分享我自己每月读的那些喜欢的文字。

至于名字，一幅好图片胜过万语千言。只是，……



坦克猫的图片实在找不到，拖拉机牛先凑合着用吧……¹

—— 2010.07.26

¹ 图片来源：<http://listicles.themagazine.com/2009/06/9-parodies-of-tiananmen-squares-tank-man/>

目录

导言	2
目录	3
宋石男：言辞收藏者（小说）	4
张晓舟：点杀（散文）	8
西木 1984：叙拉古的魔咒（书评）	10
安·兰德：关于美国主义的问答（哲学）	12
芦笛：文明真空与未来中国潜在的危机（节选）（杂谈）	19

宋石男：言辞收藏者（小说）

原文链接：<http://www.bullogger.com/blogs/siyi/archives/285673.aspx>

我一直在等她说出那句话。等她说出那句话，我就可以砍掉她的头颅——其实只是砍掉她的那句话，活生生装进盒子里，为我的言辞收藏添一个新品。

“我爱你”，她说：“总有一天我要说出你的潜在生命”。

我一言不发，掏出工具，抓住这句言辞，砍下来，放在唇边亲吻，然后放进红木盒子，转身离开。

我是个言辞收藏者。我不定期收藏世界上一切具有独特价值的言辞，它不一定优美，但必须真诚，不一定正确，但必须深情。一句话，我所收藏的言辞必须拥有击穿心脏的动人。

言辞，不是人类的专利，动物、植物也有言辞，甚至看上去无生命的河流、山岳、大地、天空都有言辞。以为天空没有言辞的人，他们的心灵蒙上了眼罩，以为大地没有言辞的人，他们的耳朵被世俗或权威屏蔽了。言辞就是时间的底片，凡时间掠过之处，莫不有言辞。言辞又是万物的度量衡，言辞破碎处，万物不复在。

言辞的形状各不相同。人愤怒时说出的话，如果被装进盒子里，有时会变成红色的石头，你玩的时候得小心，因为它永远滚烫；有时又会变成锋利的匕首，一旦盒子没关好，它就会在某个夜晚飞出去，取下仇人的首级。人伤心时说出的话，会变成一杯淡蓝色的水，我曾经冒险喝过小半杯，结果醉了三天三夜。醒来后我见到的第一个人，被我犹带伤心宿醉的呼吸一冲，立刻倒在地上，哭得像个小孩。

动物的言辞与人不太一样，它们的质地更加沉重。一条濒临死亡的老狗，看着主人发出的最后一声哀鸣，将变成一吨重的铅状物。一般我只切割下其中一小块，指甲大小的一块，差不多就有 20 公斤。在某个邪恶的夜晚，我用它砸开了一个无辜路人的脑壳，因为他长得很像会务员。

会务员的言辞我基本不收藏，尤其是大会上飘落的言辞，装进盒子里，只会让盒子变得一钱不值。那些言辞可能变成一堆腐臭的肉，中间有几匹白肥蛆虫在来回耕耘，或者变成一滩来历不明的固液混合体，散发出盛夏里造纸厂草料堆的气息，手若不慎粘到，用光一整块肥皂也无济于事。

我也不收藏商人的言辞，尽管中间偶尔会有化装成铜板的金子，但大多数都只是铜板而已。如果将这些言辞装进盒子，铜绿很快会锈穿盒子，进而攀爬到其他藏品上，将它们都变成铜板质地，或者至少沾染铜绿，散发出冷兵器的味道。

我喜欢收藏少女的言辞，她们在梦中的话语若被我抓住，将变成一些柔软的花朵，在盒中永远盛开。情人节我曾取出这样的花朵，捆成一束，借给朋友去求爱。在姑娘面前，那些花很识趣地变回少女梦中的话语，钻进她的耳朵，更重要的是钻进她的心脏，点燃她的身体，更重要的是点燃她的灵魂。朋友最后没有归还我的花朵，但我并不遗憾，因为他们接吻时的言辞被我装进了盒子。那是我见过的最大、最壮、最漂亮的一朵玫瑰。

我还喜欢收藏婴儿的言辞，他们的啼哭中经常藏着一个小宇宙。我收集到最特别的是一个弃婴的言辞。她是哑巴，或许还是不合时宜的私生子，所以被抛弃。见到她的时候她已经快要凋谢，我只来得及抓住她耗尽最后力气进行的绝望啼哭，哑巴式的啼哭。这是她短暂一生的谢幕表演，也是对这个无情世界的至烈控诉。这言辞后来变成一个中空的冰棱，里面有两个轮换出现的小宇宙，一个小宇宙充满彩虹、云朵、泉水，另一个则黑漆漆的只有死亡。

它们交替登场，明灭无端。

在故乡我收集到数十棵黄桷树的言辞。其中一棵曾被闪电劈中，躯干被分成两半，中间是焦土样的树洞，但它依旧顽强地生活下来，并在一个夜晚对树洞中长出的绿色小枝抒情。我将那句话装进盒子，几天后盒子被撑破，绿色随着生长的枝条四溅在房间，以至我走进的时候产生了回到深山密林、听到鸟语的错觉。

鸟儿的言辞也相当特别。鸟儿欢好的言辞会变成透明的羽毛，在盒子里不断飞，你打开的话，它就调皮地飞到你的鼻子前面，弄得你打一个响亮的喷嚏，它则快活地乘着喷嚏制造的气流冲上云霄。鸟儿也有不快乐的言辞，比如当它们看到死亡的树，干涸的河，或者被谋杀的同伴，这时候它们就会为受害者献上一首挽歌，有文化的鸟儿还会用爪子打手势，在空中写成一篇永远不会被刊刻的墓志铭。我抓住这墓志铭，装进盒子里，它就变成一串透明的骷髅鸟头项链。在人将死的时候，如果感到莫大的痛苦，可以取出这串项链戴上，他就能在全世界最美妙的鸟语花香中进入另一个世界。在项链的护佑下，虽走过幽谷，翻过险坡，沐浴死亡之火，他也不会感到丝毫痛苦。

作为言辞收藏者，有时我也要思考一下言辞的起源。我知道很多种说法，诸如沙漠中孤立生活的两个新生儿发明了言辞、舌头缔造言辞、心智是言辞之母、上帝造人之前预先造好言辞去等候人类发现、鱼类最善言辞而人类只是它千百个模仿者之一……不过让我认同的言辞起源只有一个，那就是无言。这看上去是一种言辞游戏或者诡辩，但却充满哲理：在言辞出现之前，是没有言辞的世界，言辞的源头当然就是无言。有一天我在街上高声朗诵“言辞起源于无言”，然后抓住自己这句话，装进盒子里，它就变成一根竖起来的大拇指。虽然带点福尔马林的味道，还是让我沾沾自喜。

当我们还是动物的时候，就已经有了言辞。言辞在语言出现之前，它有自己的颠扑不破的特质，不需要依赖任何语言而存在。只是有时需要一种工具来使特质现形，好上演一场象征的坊戏。我发明了这种工具，一个盒子，普普通通、四四方方的红木盒子，但有着神授或者我授予的能力，可以将言辞捕捉住，定格，保鲜，收藏。值得注意的是，我所收藏的言辞都不是言辞的标本，而是言辞的元气，或者说，就是言辞本身。

关于言辞的神话我也收藏，它们会于书中，或者民间巫师的哼唱中被我捉住，装进盒子里，成为随意变形的小裸人儿，一秒之内变换数十种面容，而它们的真身则在千百万年中，由数亿兆的变幻面容所累层构成。

我喜欢的一个小裸人儿来自西南夷。打开盒子，它就像报幕员一样跳出来，给我朗诵史诗《母茶》。母茶是一杯花茶，随着它的朗诵这杯茶会被泡出来，史诗就在茶杯里上演。先浮出茶面的是头独眼兽，在它主宰的时代，人类只有一只眼睛，而且猿猴也只有一只眼睛。这时候他们使用最多的言辞就是打架，有时用手，有时用眼睛。

独眼兽消失了，直眼兽浮出来。它拥有两只眼睛，都是竖目，就像古蜀的帝王蚕丛。在它主宰的时代，人类也都是竖目，所以特别喜欢胖子的身材。那时候人们的言辞都直来直去，没有后来的弯曲或隐晦。谎言在那个时代是不可思议不可想象的东西。如果谁撒谎，就会被选成一国之主，人们大庆三日，跳着狂欢的舞蹈，向这个撒谎的国主献祭最好的食物和性伴侣，之后就将他杀掉，自天灵盖中间插进一根铁丝，从两腿之间穿出来，再翻转到天灵盖，形成一个硕大的竖目。

直眼兽消失了，人头兽冒出来。人头兽主宰的时代，也就是我们所身处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人们大多是人首兽心，他们所说的最动听的言辞，连最下流的走兽都说不出。在这个时代还残存着一些没有变心的人，他们一出生就是哑巴。在消失的两头灵兽的指点下，一些人从爆竹的声音中学会了说话，所以充满激情与愤怒，会为了一切美好的价值去说话，去

粉身碎骨；另一些则来到江河边，模仿水声说话，成为最好的歌手，如果他们放歌，就连暮气沉沉的老人政治家都会焕发青春；还有人去到山林中，学树木倒下的声音，学山火燃烧的声音，变成持有不同意见的人，在哀伤的夜晚被对立面砍倒，就像树木倒下，或者在残酷的正午用油浇湿自己并点燃，凭借火的言辞进行最后的纯粹演说。在我们的国度，纯粹的演说价值连城，因为千百年来，我们就只有密室中的游说，而少有白日下的演说。游说是专制的好友，演说是自由的先声。它们都是言辞之花，但花开两朵，各表一枝。

在我看来，真正值得人敬重的言辞，与呼吸是一对与生俱来的配偶。只要还能呼吸，就要自由发出言辞；只有发出自由言辞，才能呼吸。然而，作为言辞收藏者的我，却身处一个并不适合言辞生存的时代。在我所身处的时代，一切有价值的言辞，如果不符合时代的统一标准，就可能被作为犯罪证据，呈送到言辞法庭。如果被判有罪，言辞者就会失去舌头，或者保有舌头但被流放到高墙另一头。

我不知道高墙另一头是什么样子，因为我从没去过。那些被送过高墙的人从此杳无消息，就像被蒸发的雨滴或者耗尽了绿色的春天。偶尔有人翻墙过去寻找他们，如果再回到墙内，就会因染上瘟疫而被时代法则强行消毒。我恐惧高墙之外的世界，那似是被诅咒过的世界，藏着九首妖怪，用鲜血淋漓的食指，挑起一串鸡心样的尸首。不过这一切跟我没太大关系。我只是个普通的言辞收藏者，不喜欢发表容易导致割舌或送过高墙的言辞。我觉得时代肮脏，并不想跟它发生关系。哪怕是对时代问题进行一些小小的思考，也会沾上肮脏。作为言辞收藏者，我最珍爱的是言辞元气，就像文人珍爱他们的书卷气。言辞元气不允许被时代弄脏，所以我的方式是：愿时代不来找我，我更不去找它。

然而，我虽不关心时代，时代却在关心我，它终于敲响我的大门。

潮湿闷热的黄昏，一个胖乎乎的陌生人走进我的公寓，像狗一样抖掉浑身因闷热而裹上的水汽，向我出示一份搜查证，声称要检查我的言辞收藏品。我没有问为什么，我不喜欢发表无谓言辞。我也相信自己收藏的言辞品没有什么犯禁的，它们不过是情话、狗吠、鸟鸣，或者花儿盛开、果实落下、山川奔腾、星宿运转的声音。

陌生人开始翻检我的收藏品，他胖得起祸的手一点都不像外表那么可爱，蛮横而用力地摆弄着我的藏品，就像雨夜屠夫摆弄不幸落入其手的羔羊。

“这个必须被屏蔽”，他指着我的透明羽毛言辞说。

“为什么？它不过是一句鸟鸣”。我不太明白。

“因为它会飞。根据时代法则，凡是会飞的言辞都可能变成谣言，所以你要么卸下羽毛的飞行功能，要么烧掉它”，陌生人的语气如石膏般死板，“还有这个，也必须被屏蔽”，拍打着我的铅状言辞，他说。

“为什么？它只是一声狗的哀嚎”，我有点发冷，忍不住耸起肩膀。

“因为它过于坚硬。所有坚硬的言辞都在被屏蔽之列，和谐社会，我们不需要任何坚硬的东西，哪怕是忠诚。”

“好的，我会处理”，如果舍弃两个藏品可以保住剩下的，我愿意服从。我不会愚蠢到跟陌生人对抗，他背后站着伟大、光荣、正确的时代法则，可以轻易将房子推倒，把我活埋在里面。

“别着急，检查才刚刚开始，问题还有很多”，陌生人的脸上闪着鬼头刀的光芒，而之后他也确实成为我的刽子手。

爱情言辞必须被屏蔽,因为可能引发暧昧的荷尔蒙分泌,低俗;婴儿的言辞必须被屏蔽,因为可能引发对和谐的质疑;黄桷树的抒情言辞必须被屏蔽,因为闪电像镰刀,被闪电处罚过的树不死,可能引发人们对镰刀能力的不愉快联想;花开的言辞必须被屏蔽,因为可能引发淫佚的社会习气,跟爱情言辞一样低俗;果实落下的言辞必须被屏蔽,因为它涉及农业问题,事关国家安全,必须统一口径;山川奔腾的言辞必须被屏蔽,因为酷爱窜访的僧人可能利用它来进行分裂阴谋;星宿运转的言辞仍然必须被屏蔽,因为除了旗帜上那五颗星,所有星宿都不具备合法性……

最后,陌生人几乎将我所有藏品都贴上封条,他总是能找出斩钉截铁的理由,我没有任何办法,当然也没有任何勇气去反驳。

“言辞及言辞衍生行业,譬如言辞收藏,都必须服从时代法则”,陌生人说:“建议你以后只收藏凝固在时代文件上的言辞,裤衩里播出的言辞,心花怒放的言辞。最近则尤其提倡收藏抵制人类进步的言辞”。

“好的,请给我一些时间,我想跟我的藏品一一告别,再将它们销毁”,我说,面如死灰。

“喔凯”,陌生人说:“执政者一切以人为本,我们充分考虑民情,绝对尊重民权。三天,我给你三天时间。我觉得这充分体现了屏蔽主义的优越性”。

陌生人走后,我打开一个又一个盒子,言辞们开始惊声尖叫,似乎在抗议,又像是哀鸣,又像与我告别。那些言辞诞生的瞬间再次涌动在房间,青山共溪水狂奔,鸟儿骑在老狗身上唱着挽歌,花儿将自己开到最大,好让花粉散得更畅快,那说出情话的人,泪流满面。我站在房间正中,卷入深爱的言辞漩涡,感觉晕眩,想吐,想逃开却舍不得,想跪下来祈求又做不到。我的腿软得像我因为悲伤而快要碎掉的心,我的心乱得像我在空中狂挥的手,我的手挥得再用力,也无法抓住救命的绳子,将我和我的言辞们吊离地面,逃出生天。

狂乱中第一天就那么过去。在第二天我尝试销毁违禁言辞,只打碎了一个最普通的石头言辞,我就心如刀割,再也下不去手。这些言辞就是我的母亲我的孩子,我的妻子我的兄弟,我的生命之光我的灵魂所系。没有它们,任何黑夜都不会降临,任何白天都不再升起。

在第三天我终于找到解脱的法子。我打算将所有的言辞收藏品都吞下去,这是我能想到的让它们死得其所的唯一办法。“幸福,它的牙齿对于死亡是柔软的”,我将怀揣最大的爱意,对它们高声朗诵。

我找出一个情话言辞,她絮絮叨叨讲起含混不清的往事,又温柔地打着旋,让我看她的裙子在摆动时是否像风中落叶,最后却陷入了暴雨般的痛哭。我微笑着凝听,等她哭累了,用长长的眼睫毛对着我,轻轻入睡。这时候我伸出手,握住她的腰,将她吞入口中,不用牙齿咬开,只用舌头跟她接吻,然后送进喉咙,跌入就要寸断的肝肠。我刚把她吃下去,心脏就被划成两半,伤感喷薄而出,如泉涌如血溅如射精。当日那女人对着镜子说出绝望爱情,之后打破镜子,拾起一块碎玻璃,让它没入自己的喉管。

接下来我吃了一个鸟语言辞,十指长出蹼,手背与胳膊也缓缓冒出两行羽毛,就像快到秋天的稻子高高冒出土地。我站着做出游泳的样子,双手向前一划,头往下一栽,两脚朝后举起,整个身体与地面平行。我飞了起来,在屋子里来回俯冲,努力把飞行的轨迹总结成经验,一不小心却摔回地面。当日那小鸟第一次试飞,翅膀还没有长硬,技术也不太过关。

吃石头言辞比较费力,除了大量喝水,还得来点儿醋。一个石头下肚,我觉得愤怒,喘着粗气在收藏品中间横冲直撞,就像闯进瓷器店的公牛。得来朵玫瑰言辞缓和一下,否则我的屋子将提前变成废墟,任由紫色狐狸出没其间。我吞下一朵玫瑰言辞,想接吻的欲望立刻

充满身体，几乎要溢出来，以至我只好赶紧再吃一块苔藓言辞，好使自己在月光下重返宁静，靠着几百岁的树打瞌睡，而不知名的彩色昆虫在我身上轻柔倘佯，送来一丝酥痒，十分安详。

就这样，我一个接一个吃掉言辞收藏品。每吃一个，我就重温一次言辞者当日的心情，复制他的能力，接手他的命运。吞掉数千个言辞，我感觉身体有了一种奇妙的变化，开始长高，胳膊变壮，腿更有力，连阴茎都越发粗壮。其实这只是错觉，我的身体没有任何变化，变化的是我的心与脑子。我的脑子像被人用一桶又一桶的雪洗过一样，洗得雪亮。我的心像被人用手撑开，放进阳光，使它宽敞明亮。我就像一个空荡荡的广场，忽然涌入狂欢的人群。行走在屋内，几千种言辞于内心激荡，上万吨的思想让我底气十足，每走一步都造成一个陨石击中地面的坑。

现在，我要去完成命中注定的事情。这些事情人没有能力做，神又不屑于做。是时候了，我必须走出房门，任言辞在体内激荡，走上大街，走向死亡。我将像山川奔腾一样走上大街，像星宿运转一样走上大街，像永无止境的时间一样走上大街。

我将对人们说出最后的言辞，希望人们悼念并庆祝我的死亡，然后吃掉我的尸体。吞吃我大腿肉的人，会说出一种全新言辞，那是时代所不懂的；吞吃我内脏的人，会说出另一种全新言辞，那是时代所恐惧的；吃掉其它部分的人，也都能说出全新言辞，那是时代所无能为力的。当他们站在一起，就可以使用言辞的真诚与深情，推倒高墙。当墙倒塌的瞬间，曾经的诅咒也如雪消融。言辞的光芒将再度普照，自有生命之日起，此种光芒就从未消亡。

这时候下起了粟的雨，而鬼的哭声也响彻天地。我推开门，走上大街，像羽毛一样走上大街，像石头一样走上大街，像永不凋谢的绿色一样走上大街。

张晓舟：点杀（散文）

原文链接：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12b6e80100jp4a.html

多年以后，在老特拉福德射进点球（有这等奇事!?)后，脑海会浮现初中时代的点球往事：一次点球决胜，我把球轰向蓝天；另一次队友射点球时，我可耻地转过身不敢面对。

资深文青估计看过文德斯电影《守门员不敢面对点球》，以及福柯对点球的形而上阐释：对死刑的模拟。

1987年，前棒球手菲德尔卡斯特罗曾向马拉多纳请教点球：

——请告诉我，守门员怎样才能扑住点球？

——站在球门中间，尽力猜对方会朝哪个方向踢。

——可这是很难的，同志。

——是很难。所以我们说罚点球就等于进球。

——哦！那请告诉我你是怎么罚点球的。

——我先朝前跑两米，等右脚着地，左脚欲射时抬头，这时我选好了方向。

——你说啥来着，你罚点球时眼睛不看球？

——看的。

——同志啊，人类的智慧是无限的。我常常问自己：人类的智慧结合肉体，未来能发展到什么程度。这是体育的巨大挑战。真难以置信，告诉我，你很少罚失点球是吗？

——我也罚失过一些。

(引自马拉多纳自传)

假如卡斯特罗的老友加西亚。马尔克斯在场就好了，关于点球只需念一下那个著名的开头：“多年以后，奥雷利诺上校站在行刑队面前，准会想起父亲带他去参观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

足球，俨然成为生死之间一把钥匙，茫茫虚无中一个圆点。没有比踢完球之后一边大汗淋漓一边仰天灌水坐看海上落日更美的了，有时候一直踢到看不清球，只好停下来，呆呆地盯着头顶上的星空。

也没有比带伤上阵更血性的了，当这种血性渐渐被时间销蚀，你不得不再挥舞童年的大棒痛击苟活的中年：哥们，还记得你丫是怎么把鞭炮捏在手里点燃，让它在手里爆炸的吗？还记得你丫右手骨折没好，像周恩来一样歪着手，就上场比赛的吗？

但就是那场点球决胜的比赛让我体会到对一个男人来说浅显但对于一个男孩来说却残酷的道理：血性也好，实力也好，智谋也好，最终都无法避免失败。由于喜欢布置战术指手划脚，我被同学冠以“教练”绰号，然而歪着骨折的手上场，并指定了本队五名罚球手及其顺序的堂堂“教练”身先士卒第一个主罚却放了个高射炮，导致最终输球。这个童年的噩梦使我在日后对那些罚失点球的球星满怀同情甚至是他妈的爱。

济科之所以成为我的伟大偶像，不仅是因为无与伦比的球技，还因为 1986 年世界杯对法国时那两个点球：带伤替补上场一分钟巴西就获得点球，济科当仁不让地上前主罚，却罚失；最后点球决胜他又顶着巨大压力再度主罚，这次轻松罚进，然而最终却无法挽回巴西败局。赛后当看到他说“我不记得以前我罚失过点球”时，我泪涌不止。

死亡永远是最大的噩梦，每天一出家门我就必须面对血淋淋的死亡：我家对面就是法院。在那个严打时代，法院外的布告栏总是贴满死刑判决书，死刑犯名字上打一个叉，法院院长名字后则打一个血红的勾，上小学之后看到勾勾叉叉的试卷，我会下意识地联想到死刑判决书。死刑判决书张榜后不久，还会贴出该死刑犯被押赴刑场枪决的系列图片（很多年之后，听不止一个朋友讲他们老家那儿还组织全校学生去刑场看枪决）。我家去海滨广场的路上有段时间举办了一个严打成果图片展，道路两旁血流成河，在晚上我必须目不斜视、鼓足勇气才敢走那条路，甚至不惜绕道。

有一次正热火朝天踢着，听见一声喊叫“撞死人了！”同伴纷纷冲出广场跑向游泳馆。我不敢去。同伴回来说：“就是刚才踩单车过来问我们跟不跟他们一起踢的那个人，给撞死了。”后来我在学校的交通规则警示栏上看到了车祸现场：血，和屁股（他的裤子被车拽拉下来了）。

我的隔邻--相聚仅两米——住着一位疯女，她不发作时，我每天在她的文革歌曲歌声中入睡，她发作时，我在她的嚎哭和咆哮中看书。成长就意味着学习在幽灵和疯子中间生活。上大学后第一次回老家，才知道爱唱文革歌曲的女孩已经投海，如今我脑海仍然回荡着她阳光灿烂的歌声。

我对那个广场最早的记忆是群众批斗大会，除了主席台上五花大绑的刑犯，我记的最清楚的就是附近电影院楼顶高高架起的机关枪。有人吓唬我说犯人就是在广场中央枪毙的，后来又听长辈说没这回事，又有人说广场上确实枪毙过人，不过是早年的事。广场的幽灵带给我长久的阴影。现在想来，也许我在法院门口放炮，在广场踢球，都属于鬼影幢幢的童年某种驱邪狂欢的仪式。球场即刑场，你射进点球的那个要命的地点，可能枪毙过人。而暴力的广场也是性感的广场，莺飞草长娇音暗喘的广场，一天午后我一个人来到空空荡荡的广场，看到自己长长的影子，和一个浅红花布胸罩。。。。。

也是在这个广场，我第一次感到自我的分裂：在体力透支时，我感到一阵可怕的空虚袭

来，灵魂出窍，盯着自己疲惫的肉体出神。我记得 14 岁那个魂不守舍的下午，我甚至记得那天踢球前我买了一本《歌德中短篇小说选》。

2010 年 3 月 22 日英国时间下午，我在老特拉福德 射点球之前，已经有 6 年没碰过足球。那是曼联赞助商斯米诺伏特加（抱歉，此处隆重插入广告）的邀请，中国和泰国各 4 位媒体人士在曼联和利物浦大战中场休息时出来射点球。

赛前我去了曼联博物馆。我端详一双 1930 年代的恐怖球鞋，它厚重得完全可以一脚踢死人，它就晾在那儿像是刑具，分明代表它早已死去的主人对我说话：“傻逼，不服是吗？踢死你丫的！”我又看了乔治·贝斯特的进球精华，这是足球地狱中我最喜欢的一个优雅的死鬼。最后，我在 1958 年慕尼黑空难的纪念室被震住：一边是遇难者的照片，一边是幸存者的照片，这样的排列对衬方式让人倍感生与死的荒谬透顶，就像互罚点球，生死连一念都谈不上。

上半场才进行不到半小时，我们就被曼联工作人员带到一个地下通道出口处等待中场哨响。我只能透过狭窄的铁门看到中圈弧那一截，只能看到两边球员的中圈绞杀，只能看到贝尼特斯的大屁股晃来晃去，我们就像地牢里的囚徒，正准备被放出来杀人。我穿着曼联 7 号球衣——上面印着 zxz---冻得直跺脚，一一看了地下通道两侧的百年老照片，才知道今年是老特拉福德建成 100 周年，看到照片上 100 年前那些兴高采烈的死鬼，脑子里先是泛酸——“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什么的，然后在心里骂了声“去他妈的”，于是哨响门开，阳光和歌声汹涌而至。抬头一见 7 万多人傻呵呵坐在周围，看一个多年没踢过球的傻逼从中国万里迢迢飞过来踢一个狗日点球，我就觉得这个世界足够幽默，值得一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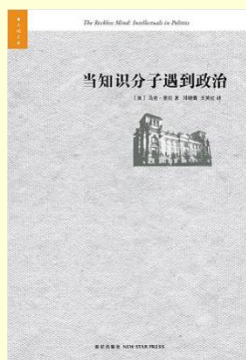
我听见利物浦球迷冲我发出嘘声，而这嘘声又被曼联球迷的声音盖过，我听见广播在念我的名字，并且说我最喜欢的曼联球员是罗伊·基恩，我把球放在罚球点——上半场鲁尼曾在这儿罚点球，被雷纳扑出后补射入网，而鲁尼罚球前，不满裁判的托雷斯曾狠狠地把罚球点的草踢飞了一撮。

我冲曼联青年队门将微笑并竖了下右手拇指（我怎么会做这个动作？这实在酷毙了），我面对的那小哥们一脸无辜的傻笑，我助跑，做了个佯右实左的大幅度假动作，脚内侧射出一个低平几乎贴地的球，他扑错方向，球撞门柱内侧，我射进了平生最轻松的一个点球。

去他妈的，生命，不过就是面对死神的，一个假动作。

西木 1984: 叙拉古的魔咒（书评）

原文链接：http://blog.sina.com.cn/s/blog_48fcca6c0100krw0.html



当思想被激情左右，知识分子还可靠吗？

——马克·里拉

在电影史上曾与库布里克齐名的里芬斯塔，在 1934 年拍摄了一部纪录片，名叫《意志的胜利》，它有力地推动、确立了希特勒在民族社会主义德国工人党内的绝对领导地位，是电影史上最著名的政治宣传纪录片。

后来，里芬斯塔虽然被去纳粹化委员会判了“无罪”，但她作为纳粹德国最著名纪录片导演的身份，基本将今后她的一切艺术之路

从此堵死了。从 1953 年到 1963 年，里芬斯塔尔构想了十三个剧情片和纪录片的拍摄计划，但无一筹得投资，最后都归于失败。哪怕到了 90 年代，在电影自传的筹拍阶段，18 位导演都因害怕与法西斯纳粹标签相关，拒绝了里芬斯塔尔的邀约。

经历半个世纪打击的里芬斯塔尔，拒绝相信自己是纳粹帮凶，甚至“纳粹同情者”。对此，她多次强调，自己不过是在尽责完成她作为影片导演应尽的义务，完全与政治无关，“事实上，我完全不懂政治，”里芬斯塔尔说。

事实上，在漫长的历史上，里芬斯塔尔并不缺乏“志同道合”者，甚至同一时代里，她也不是孤立者。1953 年，波兰诗人切斯瓦夫·米沃什出版了《被禁锢的头脑》，探讨战后波兰的知识分子们如何顺从于斯大林主义所谓的正统辩证唯物论与社会主义的唯实论。

同样，在马克·里拉的这本《[当知识分子遇到政治](#)》里面，我们伤心地看到，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政治制度在整个 20 世纪被许多欧洲知识分子张开臂膀大加欢迎，他们当中，几位大思想家的著作对今天的我们来说依然是有意义的。比如书中提到的海德格尔、施密特、本雅明、福柯、德里达等几位大思想家。

与米沃什一样，马克·里拉并未道德化历史的进程，也没有以历史进程的全知全能者自居，他试图通过解读他们的作品以及他们的行为，包括他们的政治行为，来考察这些大家的思想轨迹。在马克·里拉的笔下，这些人类的智慧大脑，或笔底战栗，或隐蔽、或公开地偏向、支持极权主义，对暴虐政治制造的人类苦难，或拒绝承认、或文过饰非，甚至视而不见。

我们不免要问，这些思想是如何运作的？他们在政治中寻找什么？他们又如何为激情或时代风潮所迷惑的？

人们常常从《理想国》中引申出一个实际的教训：如果哲学家试图当国王，那么其结果是，要么哲学被破坏，要么政治被败坏，还有一种可能是，两者都被败坏。

当海德格尔背负着纳粹校长的可耻印记重返教席之时，他的同事讥讽道：“君从叙拉古来？”此言后来广为人知。这当然映射的是柏拉图三赴西西里岛，希望年轻的暴君戴奥尼索依归哲学和正义的典故。

公元 368 年，柏拉图开始了他的第二次叙拉古之行。在他看来，这是一次实现自己建构“哲学王”之治的绝好机会，如果他不能把握住这次难得的机会，并竭力让一位当世的暴君致力于正义，那么，他会背负懦弱和不忠于哲学的指责。因为他从迪恩那里得知，叙拉古的新掌权者小戴奥尼索是个乐于接受哲学，并希望行事公正的君主。

然而，柏拉图发现，这位新君主不过是个“想生活在阳光下，却只想晒晒太阳”的人，对于学习哲学，他只想镀镀金。于是，在小戴奥尼索膨胀的政治野心面前，柏拉图和迪恩都被推向了失败的悬崖，迪恩被流放，随即柏拉图也挂冠而去。

不过，柏拉图并没有放弃，六七后，当迪恩再次发出邀请时，他沿着促成他第二次旅程相同的推理思路，第三次去了叙拉古。毫无悬念，这次他再次失败了，小戴奥尼索变得更傲慢了，他索性将自己装扮成哲学家，向世人倒卖他的政治哲学。

根据二人在叙拉古的言行看，他们明白小戴奥尼索的求知动机与其政治上的暴政野心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但他们试图凭借改变他的动机而间接调节野心。柏拉图和迪恩都希望，作为一个知识分子，小戴奥尼索能够转向哲学并看清自己行为之不义。结果，迪恩被杀害，柏拉图回到了雅典，暴政依然在延续。

在有关海德格尔的讨论中，这个对比被反复提及，寓意在于海德格尔悲喜交织错误在于他当时相信哲学能够引导政治，尤其是国家社会主义的粗鄙政治。可以说，柏拉图的叙拉古之行，是历史上知识分子遭遇政治迷局中最具有启示性的一幕，这就是叙拉古的魔咒，而海德格尔也同样未能逃脱这个魔咒。

在马克·里拉看来，即便在 20 世纪，这个人们认为暴君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的年代里，“叙拉古的魔咒”依然存在。他认为，虽然历史走到了现代，但小戴奥尼索却从未离开，列

宁与斯大林、希特勒与墨索里尼、胡志明与波尔布特、卡斯特罗与特鲁希略、萨达姆与霍梅尼、齐奥塞斯库与米洛舍维奇。同样，“柏拉图和迪恩”们也从未走出迷局，他们依旧在某种力量的感召下，不惮于在言行上公然支持现代的戴奥尼素们。

那么，这个魔咒的根源在哪里呢？马克·里拉认为是隐藏在知识分子内心的暴政思想。他引述了苏格拉底在《理想国》中的观点，认为在思想的暴政与政治生活的暴政之间存在关联。苏格拉底提到，某些暴虐的灵魂会成为穷凶极恶的暴君，但从历史的长期发展来看，这类暴君并不多见，他们对权力的控制也往往不堪一击。事实上，存在着另一个更为常见的由暴虐组成的阶层，他们不是作为统治者，而是作为教师、演说家、诗人——就是我们今天所称的知识分子进入公共生活。这些人可能是最危险的，因为他们的已被思想“灼伤”了。

在致使民主沦为暴政的路上，这类知识分子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是他们驱使年轻人的心灵走向狂热，最终其中的一些人——也许是最聪明、最勇敢的那几个——会将思想付诸行动，并在政治上实现其暴政野心。这类知识分子心满意足地看到自己的观念发生了效用，便摇身一变成为暴君的御用文人，为暴君创作“暴政颂歌”。

叙拉古的诱惑对一切有思想的男人和女人来说都是强大的，正因如此，马克·里拉觉得暴政并没有死亡，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我们的灵魂中。主导意识形态的时代也许已成为历史，但是，只要人们思考政治，只要人类的思考没有终结，那么服从于某一理念的诱惑就还会存在，激情就会让我们看不到其中的暴政潜能，并使得我们放弃自己的首要责任，亦即控制内心的暴君。叙拉古的魔咒就会再次降临。

在马克·里拉眼里，20世纪的事件仅仅是以极端的方式展现了知识分子的亲暴政思想，其根源在不那么极端的政治情况下并没有消失，因为它们原本是我们灵魂的一部分。对于饱受这种“亲暴政思想”毒害的中国来说，马克·里拉的警告，无疑更具有现实意义，我们的暴政思想，在现代化的发展中，依然暗流涌动，且有蔚然成河的趋势。

安·兰德：关于美国主义的问答（哲学）

原文链接：<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no01/1/411710.shtml>

本文1946年原载于加利福尼亚州贝弗利希尔斯市一份以保护美国理想为宗旨的电影协会刊物《警戒》。文章的目的在于定义和阐明政治领域的基本原理，所以主题仅限于政治。这里选登的十二个问题是原文的前三分之一部分，原文因故未能全部完成。

1. 当今世界的根本问题是什么？

当今世界的根本利益是两大原则之间的对立：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个人主义认为，每个人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任何他人或集体都不得剥夺其权利，所以，每个人都有生存的权利，并且是为了自己而生存，而不是为了集体利益而生存。

集体主义认为，个人没有任何权利，他的工作、身体和个性都属于集体，集体为了他自己的利益可以用任何方式任意对个人进行处置，所以，个人的存在需得到集体的允许，并且是为了集体而存在。

这两种原则是两个对立的社会制度生成的根源。当今世界的根本问题就是两大社会制度之间的对立。

2. 什么是社会制度？

社会制度是人们为了能共同生活而遵守的法令。制定这样的法令，必须以一个基本原则

为起点，那就是要首先回答这样一个问题：社会的权力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

个人主义的回答是：社会的权力是有限的，因为他受到不可剥夺的个人权利的限制，社会只能制定不会侵犯这些权利的法律。

集体主义的回答是：社会的权力是无限的，社会可以任意制定法律，并任意地强加给任何人。

例如：在崇尚**个人主义**的制度下，任何人都不能为了自己的利益去通过一项法律以结束某人的性命，哪怕是有百万人之众。如果他们真的这样做了，那么他们就侵犯了保护生存权利的法律，必将受到惩罚。

在奉行**集体主义**的制度下，只要有利可图，任何人多势众的群体（或任何自称可以代表多数人的个人）完全可以通过一项法律来结束某个人（或任何少数人群体）的生命。个人的生存权利在那里是得不到承认的。

根据个人主义原则，杀人是非法的，而保护自己是完全合法的，法律站在**权利**的一边。根据集体主义原则，人多势众的一方杀人是合法的，而自卫却是非法的，法律站在**多数人**一边。

在第一种情况里，法律代表的是道德原则。

在第二种情况里，法律代表的是无视道德原则的观点，人们可以为所欲为，只要他们能在数量上占上风。

在崇尚个人主义的制度下，在法律面前任何时候人人都是平等的。每个人都有相同的权利，不论它是势单力薄，还是身后有百万人撑腰。

在奉行集体主义的制度下，人们需要拉帮结派，谁的帮派最壮大，谁就拥有**所有**的权利，而失败者（个人或少数派）却没有任何**权利**。根据他所在帮派势力的强弱，一个人可以成为具有绝对权威的主人，也可以成为孤苦无助的奴隶。

美利坚合众国可以作为第一种制度的典型例子（请参见《独立宣言》）。

苏联和**纳粹德国**是第二种制度的见证。

在苏联，数百万农民或“富农”被依法消灭，理由是统治集团认为这样做有益于大多数人，因为他们认为大多数人都是反对富农的。在纳粹德国，数百万犹太人被依法消灭，理由是统治集团认为这样做有益于大多数人，因为他们认为大多数人是反对犹太人的。

苏联和纳粹的法律是集体主义原则不可避免的必然结果。在现实中，无视道德标准和个人权利的原则最后只能导致暴力。

在你确定哪一种社会制度更为优越之前，一定要记住以上的分析。你需要回答前面提出的问题，社会的权利要么是有限的，要么是无限的，不可能两个同时成立。

3. 美国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美国的基本原则是个人主义。

美国是建立在“人人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一原则之上的：

——这些权力属于每个作为个体的人，而不属于作为群体或集体的众人；

——这些权利是无条件的，是每个人私有的，属于个人，而不具有公众性和社会性，不属于团体；

——这些权利是与生俱来的，而不是社会赋予的；

——个人拥有的这些权利不是来自集体，也不是以集体的利益为目的的，他们同集体相对立，是集体无法逾越的障碍；

——这些权利可以保护个人，使他不受任何他人的侵害；

——只有建立在这些权利的基础上，人们才可能拥有一个自由、正义、尊严、体面的社会。

美利坚合众国的宪法不是限制个人权利的法律，而是限制社会权力的法律。

4. 什么是权利？

权利是对独立行为的认可。拥有权利意味着行动不需任何人的许可。

如果你的存在仅仅是因为社会允许你存在，那么你就不具有拥有自己生命的**权利**，因为外来的许可随时可能取消。

如果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你必须获得社会的许可，无论你能否获得这样的许可，那么你都是不自由的。只有奴隶在行动之前需要获得主人的恩准。恩准不是权利。

千万不要以为工人也是奴隶，以为他是因为老板的恩惠才获得工作的。他不是靠别人的恩惠才拥有工作，而是靠双方自愿签订的合约。工人可以辞职，而奴隶不可以。

5. 什么是不可剥夺的人权？

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生命权是指任何人不会因为他人或集体的利益而被剥夺生命。

自由权是指个人用有个人行动、个人选择、个人创制并拥有个人财产的权利。失去了拥有个人财产的权利，独立行动就无法得到保障。

追求幸福的权利是指在尊重他人相同权利的前提下，人有权为了自己而生活，可以选择能给自己带来幸福的生活方式并予以实现。也就是说，任何人都不必为了他人或集体的幸福而牺牲自己的幸福，集体不能决定个人的生存目的，也不能左右他追求幸福的方式。

6. 我们怎样承认他人的权利？

既然人人都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那么每个人在任何时候都享有相同的权利，不能也不应该为了自己的权利而去破坏他人的权利。

例如，一个人有活着的权利，但他无法剥夺另一个人活着的权利；他有追求自由的权利，但它没有奴役他人的权利；他有追求自己幸福的权利，但他没有把幸福建立在他人的痛苦之上的权利（或对他人进行谋杀、抢劫或奴役）。他在享受某种权利的同时应该意识到，这正是他人也应享受的权利，从而了解他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

千万不要以为自由主义者会说这样的话：“我想做什么就可以做什么，不必管别人会怎样。”自由主义者清楚地知道，每个人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光是他自己的，还有别人的。

自由主义者是这样的人：“我不想控制任何人的生活，也不想让任何人控制我的生活。我不想统治，也不想被统治。我不想做主人，也不想做奴隶。我不愿为任何人牺牲自己，也不愿任何人为我牺牲。”

集体主义者会说：“伙计们，我们一定要在一起，管他好死赖活。”

7. 我们如何判断权利受到侵犯？

权利无法受到侵犯，除非是动用武力。一个人无法剥夺另一个人的生命，无法奴役他，也无法阻止他追求幸福的权利，除非是动用武力。如果一个人不是出于自由**自愿**的选择而被迫采取行动，那他的权利就受到了侵犯。

所以，我们可以在一个人和另一个人的权利之间划上一条清楚的分界线。这是一条**客观**的分界线，不因为观点的差异而改变，也不受多数人的意见或社会的硬性规定左右。任何人都没有权利率先向另一个人动用武力。

在一个自由的社会里，在一个强调个人主义的社会里，人们遵守着一条简单明确的行为规则：你不能希冀或要求他人采取某种行动，除非这是他人自由**自愿**的选择。

不要被集体主义的老把戏所迷惑，他们说：世界上根本不存在绝对自由，因为你不能随意杀人，社会不允许你杀人的时候已经约束了你的自由，社会拥有以任何它认为合适的方式约束你自由的权利，所以，丢掉自由的幻想吧——自由取决于社会的决定。

阻止你杀人的**不是**社会，也不是某种社会权利，而是其他人不可剥夺的生命权。这不是双方权利之间的“妥协”，而是确保双方权利不受侵犯的分界线。这条分界线不是来自社会法令，而是来自你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社会无法武断地定义这条分界线，你自身拥有的权利里已经隐含了这条分界线。

在你的权利范围内，你的自由**是**绝对的。

8. 什么是政府正确的职能？

政府正确的职能是保护公民的个人权利，保护他们不受到暴力的伤害。

在一个合理的社会制度里，人们彼此之间不会动用武力，他们只在自卫时才会诉诸武力，也就是说，他们只用武力来维护受到侵犯的权利公民赋予政府在反击时使用无力的权利——而且**只能**在反击时使用。

一个合理公正的政府**不会**率先动用武力，他**只在**回应那些首先动武的人时才使用武力。例如：政府逮捕一名罪犯时，侵犯权力的不是政府，而是罪犯，他的所作所为剥夺了自身的权利，人们除了通过武力对付他之外别无他法。

我们要记住一点，那就是，在一个自由的社会里任何被定义为犯罪的行为都是涉及动用武力的行为——只有这样的行为才需要通过武力来回击。

千万不要相信这样的鬼话，说什么“杀人犯对社会构成犯罪”。杀人犯杀害的不是社会，而是一个个体；他侵犯的不是社会权利，而是属于个人的权利。他不是因为伤害了一个集体而受到惩罚——他没有伤害整个集体，他伤害的是一个人。如果一个犯罪抢劫了十个人，那么他抢劫的仍然不是“社会”，而是十个个体。根本不存在“对社会构成犯罪”这种情况，所有的罪犯都是针对具体的人，针对社会中的每一个个体的。保护每一个个体不受到罪犯的伤害，正是一个合理的社会制度和公正的政府应该承担的责任。

可是，如果政府成为**武力的始作俑者**，就一定会祸患无穷。

例如：一个倡导集体主义的政府以处死或监禁作为惩罚，强行命令一个个体工作，并且让他永远束缚于某种工作——这里，率先动用武力的就是政府了。这个个体没有对任何人使用暴力，但是政府却对他施以暴力。这样的做法根本没有任何道理，其结果只能导致血腥和恐怖，这一点你已经在任何一个倡导集体主义的国家中找到了例证。

如果人类没有政府和任何形式的社会制度，人们可能会通过纯粹暴力的形势来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并生存下来。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拥有和另一个人的抗争的平等权利，但是他无法和十个人抗争。一个人需要保护的是不受**群体**的伤害，而不是某个**个体**。即使在这种无政府的状态下，虽然多数派可以自行其道，但是少数派还是可以通过任何可能的方式进行斗争，是多数派的统治无法长久。

而集体主义连原始的无政府主义都不如：他剥夺了人们反击的权利。在这里，暴力是合法的，而反抗是非法的；在这里，多数派（或任何自称可以代表多数派的人）有组织的暴力行为受到法律的保护，而少数派则孤立无援，随时面临被赶尽杀绝的命运。可以肯定的是，你再也找不到笔者不公平的事了。

在现实中，当一个倡导集体主义的社会侵犯了少数人的权利（或其中任何一个人的权利）时，多数人往往也同时失去了自己的权利，并且受制于某个通过暴力进行统治的小团体。

如果你想了解并且记住把武力作为反击手段（倡导个人主义的政府就是这样做的）和把武力作为基本政策（倡导集体主义的政府就是这样做的）之间的区别，这里有一个最简单的例子：他们之间的区别就是同杀人和为了自卫杀人之间的区别一样。一个合理公正的政府采

取的原则是自卫的原则，而倡导集体主义的政府则与杀人犯同出一辙。

9. “混合的”社会制度存在吗？

世界上根本不存在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混合存在的社会制度。社会要么承认个人的权利，要么不承认，绝不可能出现中立的暧昧状态。

但现在经常发生的是，建立在个人主义之上的社会缺乏在实际生活中始终坚持原则的勇气、正义感和智慧。由于无知、怯懦或疏漏，这样的社会常常采纳和接受与自己的基本原则向左的法规，从而侵犯了公民的权利，结果使整个社会充满冤屈、邪恶的弊端、如果这样的错误得不到纠正，那么整个社会将陷入集体主义的纠纷之中。

如果你看到一个社会在某些法律条文中承认人权，而在有的地方中又不承认人权，你千万不要误以为这是一种“混合的”社会制度，也不要以为这是两种互相对立的基本原则之间的妥协，能够行之有效地存在下去。这样的社会是不可能发展的——相反，它正日渐解体。解体需要时间，没有一样东西会瞬间四分五裂——人的身体不会，人的社会也不会。

10. 没有道德原则的社会能够存在吗？

很多人至今还幼稚地认为，社会是可以为所欲为的，原则可有可无，权利只是一个幻影，**权宜之计**才是行动的有效指南。

确实，社会可以摒弃道德原则，任凭自己变成无所约束的兽群狂奔地走向灭亡；社会中的每一个人似乎也可以选择随时割断自己的喉管。但是，如果他想生存下去，他就不能这样做；同样的道理，如果一个社会想继续存在下去，他就不能摒弃道德原则。

社会是一群生活在同一国家同生同息的人。如果没有一个明确客观的道德规范供大家理解并自觉遵守，人们就不知道应该如何彼此相待，因为大家都不知道彼此会如何行事。不承认道德存在的人是罪犯，对于这样的人你别无他法，只有在他敲碎你脑袋之前敲碎他的脑袋；和这样的人你无话可说，因为你和他之间没有有关行为规范的共同语言。赞同没有道德原则的社会，就是赞同让人们像罪犯一样地生活。

由于传统，我们仍然遵守很多规范道德，我们对这些规范习以为常，根本不会意识到，正是因为他们的存在，我们的日常生活才得以顺利进行。为什么你可以走进拥挤不堪的百货商店，买好东西安然无恙地走出来？你周围的人们和你一样需要商品，他们完全可以轻易地制服商店里可数的几个售货小姐，把商店抢劫一空，抢走你的背包和钱包。他们为什么没有这样做？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止他们，也没有任何东西可以保护你——**除了尊重个人生命权和财产权的道德原则。**

不要错误地认为人们是因为害怕警察才没有为所欲为。如果人们认为抢劫是合情合理的，那么有再多警察再多也没用。而且，如果其他人认为抢劫有理，那么警察为什么就不能这样想呢？那么，谁还愿意当警察呢？

更何况，在崇尚集体主义的社会里，警察的职责并不是保护你的权利，而是在侵犯你的权利。

如果你认为某个时候的利益驱动可以成为行动的理由，那么抢劫商店自然是顺理成章的。可是，如果大家都信奉这样的行为准则，还会有多少百货商店、工厂、农庄或家庭可以存在，可以存在多久？

如果我们摒弃道德，并代之以集体主义的多数裁定原则；如果我们认为多数人的任何一方就可以为所欲为，多数人做的事情一定正确，就因为这是多数人做的事情（这是对或错的唯一标准），那么人们应该怎样把这样的做法运用到实际生活中呢？谁是多数人？多余每一个个体来说，除了他以外任何的人都可能是多数人中的一员，可以随时任意地伤害他。因此，每个人和其他的所有人就成了敌人，每个人都会害怕、怀疑别人，每个人都必须在被抢劫杀害

之前去抢劫杀害他人。

如果你认为这只是抽象的理论，那么就请看看欧洲，在那里你可以找到实证。在苏联和纳粹德国，老百姓做着格伯乌（苏联国家政治保卫局）和盖世太保（纳粹德国的国家秘密警察组织）的肮脏勾当，互相监视，把自己的亲属和朋友送到秘密警察手上，送进可怕的行刑室。这就是集体主义理论在实际生活中产生的结果，这就是空洞罪恶的集体主义口号的实际运用。对于缺乏思考的人来说，这样的口号确实是很动听的：“公共利益高于任何个人权利。”

但是，没有个人权利，就根本不可能有公共利益。

集体主义把集体置于个人至上，告诉人们为了他们的兄弟牺牲自己的权利，结果，人们除了害怕、憎恨和毁灭自己的兄弟之外别无选择。

和平、安全、繁荣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和善意，所以这一切美好的东西，都只有在个人主义的制度下才能实现。在这样的制度下，每个人都能安全地行使自己的个人权利，都知道社会可以**保护**他的权利，而**不是**要毁灭他。于是，每个人都知道他可以或不可以对自己的邻居做什么，知道他的邻居（一个或一百万个）可以或不可以对他做什么，这样，他就可以坦然地把他们当做朋友，当做一个同类。

没有道德规范，就不可能存在合理的人类社会。

不承认个人权利，道德规范就不存在。

11. “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是一条道德规的原则吗？

“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是用来欺骗人类的最荒谬的口号之一。

这句口号没有具体明确的意义。我们根本无法从善意的角度来对它加以解释，它只能用来为那些最邪恶的行为狡辩。

这句口号里的“利益”应该如何定义？无法定义，只能说是有利于最多数人的东西。那么，在具体情况下，谁来决定什么是大多数人的利益呢？还用问吗？当然是大多数人。

如果你认为这是道德的，那么你也一定会赞同下面的这些例子，他们正是上面那句口号在现实中的具体运用：百分之五十一的人奴役了另外百分之四十九的人；十个人中，有九个饥饿的人以另外一个伙伴的肉为食；一群残忍的匪徒杀害了一个他们认为对他们造成威胁的人。

德国有七千万德国人和六十万犹太人。大多数人（德国人）都支持他们的纳粹政府，政府告诉他们，只有消灭少数人（犹太人）并且掠夺他们的财产，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才可能得到保障。这就是那句荒唐口号在现实生活中制造的恐怖结果。

但是，你可能会说，在上述例子中，大多数人并没有得到什么真正的利益。对，他们没有得到任何利益，因为“利益”不是靠数字决定的，也不能通过什么人为了别人所做的牺牲获得。

头脑简单的人相信，上面的那句口号包含着某种高尚的意义，他告诉人们，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他们应该牺牲自己。如果是这样，大多数的人会不会也高尚一次，愿意为那些写的的少数人做点牺牲？不会？那么，为什么那些少数人就一定要为那些邪恶的多数人牺牲自己呢？

头脑简单的人以为，每个高喊上面那句口号的人都会无私地和那些为了大多数人而牺牲自己的少数人站在一起。这怎么可能？那句口号里丝毫没有这种意思。更可能发生的是，他会努力挤进多数人的队伍，开始牺牲他人。那句口号传递给他的真实信息是，他别无选择，抢劫别人或被别人抢劫，击毁别人或被别人击毁。

这句口号的可鄙之处在于，多数人的“利益”一定要以少数人的痛苦为代价，一个人的所得必须依靠另一个人的所失。

如果我们赞成集体主义的教义，认为人的存在只是为了他人，那么他享受的每一点快乐

(或每一口食物)都是罪恶而不道德的,因为完全可能有另外一个人也想得到他的快乐和食物。根据这样的理论,人们不能吃饭,不能呼吸,不能相爱(所有这一切都是自私的,如果有其他人想要你的妻子怎么办?),人们不可能融洽地生活在一起,最终结果只能是自相残杀。

只有尊重个人权利,我们才能定义并且得到真正的利益——私人的或是公众的利益。只有当每个人都能为了自己而自由地生活时——不必为了自己而牺牲他人,也不必为了他人而牺牲自己——人们才可能通过自己的努力,根据自己的选择,实现最大的利益。只有把这种个人努力汇合在一起,人们才能实现广泛的社会利益。

不要认为与“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这种提法相反的是“极少数人的最大利益”,我们应该提倡的是:每个人通过自己自由的努力所能得到的最大利益。

如果你是一个自由主义者,希望保留美国的生活方式,那么你能够做出的最大贡献就是,永远从你的思想、言语和情感中清除“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这样空洞的口号。这完全是骗人的鬼话,是纯粹集体主义思想的教条。如果你认为自己是自由主义者,你就不能接受它。你必须做出选择,非此即彼,不可兼顾。

12. 动机能否改变独裁统治的性质?

一个诚实的人有别于集体主义者的标志是,他说话算数,而且十分清楚自己所说的话有什么含义。

当我们说我们认为个人权利**不可剥夺**时,我们的意思**明白无误**。“**不可剥夺**”的意思是,我们不能在任何时候为任何目的夺走、终止、侵犯、限制或破坏个人权利。

你不能说“除了冷天和星期二,人们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样,你也不能说“除紧急情况外,人们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或“除非是为了善意的目的,否则人的权利不得侵犯”。

每个人的权利要么是**不可剥夺**的,要么是**可以剥夺**的,而不可能出现两种情况并存的状态,这就像你不能说自己既神志清醒有精神错乱一样。一旦你开始提出条件,说出保留意见或举出例外的情况,你就已经承认在个人权利之上还存在某种东西或某个人,他们可以任意地侵犯别人的个人权利。是谁?当然是社会,换句话说,是集体。他们为什么可以这样做?为了集体的利益。谁来决定什么是后可以侵犯别人的权利?仍然是集体。如果你赞同这一切,你就应该回到你原本属于的阵营,承认自己是个集体主义者,并且承担集体主义可能产生的后果。这里没有任何中间路线。你既不能想吃掉蛋糕,又想把它留下来。这样做只能欺骗你自己。

不要藏在“中间路线”这样无稽之谈背后而不敢面对现实。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不是一条路的两侧,流出中间的路让你走。它们是两条方向完全相反的道路,一条通往自由、正义和繁荣,另一条通往奴役、恐怖和毁灭。要走哪一条路全看你自己的选择。

集体主义在全世界范围的日益扩张并不归功于集体主义者的聪明才智,而是因为那些表面反对集体主义而其实骨子信仰它的人。一旦人们接受某个原则,能够取得最后胜利的是那些一心一意的人,而绝不是半心半意的人,而不是那些半途而废的人。如果你开始赛跑时就说“我只想跑前百米”,而另一个人却说“我要跑到终点”,那这个人肯定能打败你。如果你说“我想侵犯一点点人权”,而法西斯分子却说“我要毁灭所有的人权”,他们也肯定会打败你,取得最终的胜利,因为你已经为他们开辟了道路。

一旦有了最初的不诚实和回避,人们就已经掉进了集体主义关于独裁统治是否合理的陷阱。大多数人只在口头上反对独裁统治,很少有人明确表明立场,认识到独裁统治的本质:无论何时何地,为了何种目的,以任何形式出现,他都是十恶不赦的。

现在很少有人开始讨论一些奇怪的问题,如“好的独裁统治”和“坏的独裁统治”之间有什么差别,以及什么样的动机和理由可以使独裁统治名正言顺。集体主义者不问“你想要

独裁统治吗？”，而是问“你想要怎样的独裁统治”。他们改变了讨论的出发点，他们已经达到了目的。

很多人认为，如果独裁统治的动机不良，这样的独裁统治就是恐怖的，但如果动机纯正，独裁统治就是合理甚至是受人欢迎的。那些倾向于共产主义的人（他们通常认为自己是“人道主义者”）声称，如果集中营和行刑室是用于“自私”的目的，“为了某个民族的利益”，就像希特勒所做的那样，那么他们就是罪恶的；但是如果他们是用于“无私”的目的，“为了广大人民的利益”，那么他们就是高尚的。那些倾向法西斯主义的人（他们通常认为自己是强硬的“现实主义者”）声称，鞭子和工头使用“不彻底”时就会无效，而使用“彻底”时，就是十分有效的，如纳粹德国的情况。

在你讨论什么是“好的”或“坏的”独裁统治时，你就已经接受并认可了独裁统治的存在。你就已经接受了一个邪恶的前提——为了**你**的利益，**你**有权奴役他人。从那时起，这就变成了一个谁来支配盖世太保的问题。你永远无法和你的集体主义同伴在什么时候是实施暴行的“正当”理由、什么是“不正当”理由这些问题上达成一致。你的定义他们也许无法接受。你也许认为为了穷人杀人是正当的，而其他入也许认为为了富人杀人才正当；你也许认为杀害某个特殊阶级之外的人是不道德的，而其他入也许认为杀害某个特殊民族之外的人是不道德的。你们达成共识的只有屠杀，这是你们唯一能做到的。

一旦你赞成独裁统治的原则，你其实就已经鼓励所有人和你采取一样的立场。如果他们不想接受你的思想或者不喜欢你的某种“良好动机”，他们就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冲上来打你一顿，逼你接受他们自己的“良好动机”，在你奴役他们之前奴役你。“好的独裁统治”本身就是一种自相矛盾的东西。

现在，我们的问题不是：“为了怎样的目的去奴役人民才是合理的？”我们的问题是：“奴役人民是否合理？”

如果独裁统治因为有了什么“良好动机”或“无私的动机”就可以名正言顺，那么这样的道德堕落实在令人发指。人类所有那些经过几百年的努力拼命摆脱的残暴和犯罪倾向，如今又找到一把“社会的”庇护伞。很多人相信，为了自己的利益去抢劫、杀人活这么他人是罪恶的，但如果是为了他人去做这些就是高尚的。你不能为了自己的利益滥用暴力，但如果是为了别人的利益，你尽可大胆去做。也许我们听到的最让人作呕的话是：“确实，斯大林屠杀了数百万人，但他这样做是对的，因为它是为了人民的利益。”集体主义是一种最新形势的野蛮行为。

不要认为集体主义这是“真承但迷茫的理想主义者”。为了某些人的利益去奴役另外一些人，绝不是一种理想；残暴不是“理想主义”，不管他是出于什么目的。千万不要说通过武力“做好事”，对于权利的贪欲和愚昧无知，都不能算是良好的动机。

芦笛：文明真空与未来中国潜在的危机（节选）（杂谈）

原文链接：<http://www.bullogger.com/blogs/ludiblog/archives/360170.aspx>

一、文明的内容与显隐

如所周知，现代西方学者倾向于用“文明冲突说”来解释历史甚至预言未来。最著名者当数亨廷顿的《第三波》，记得那是80年代最热门的书籍之一。但早在70年代初的地下读书运动中，我看了费正清的《美国与中国》，便已熟知这套路了。老费也是用文明冲击来解释中国近现代史的，那震撼之大，给我留下了终身影响。在那之前，我熟知的只是马克思的

“唯物史观”，从未见过用文明互动来解释历史的全新思路，这也算是西洋文明对我这个中国伪文人（不是文人，远胜文人）的一大冲击吧。

正因为已经有过这种理性经验，我才没觉得亨廷顿那破书有什么稀罕的。事实上，他作的预言业已破产，或至少被严重质疑。但我若不上网，便打死我也想不到世上竟然会有寒江月那种只配坐肉蒲团悟道的蠢货（SH？尚待老加前去考证），连亨廷顿那本书都从未听说过，这才悍勇绝伦地出来宣布“中华文明是个伪概念，根本不存在”，还敢觑颜自称是文科学者，连累普天下广大文科学者和她一起丢脸。既然如此，哪里还有什么中西文明冲突？鬼子只需浩浩荡荡开进无人区来便是，岂还会有义和团用祖传精神文明结晶硬气功，去跟代表鬼子物质文明的马克辛重机枪冲突的怪事？

但这些学者使用这个概念之前都从未界定，至少我本人不记得他们这么做过。这种概念，似乎成了亚里士多德所谓“范畴”，也就是外延最大的概念，因而无法给出定义来。但细想似乎又不是这么回事。我可不比老金博学多识，擅长的是思而不学则殆，但想了半天仍然无法给出个标准逻辑定义来，只能囫圇说说朴素感觉。

所谓“文明”，就是某个地域内的居民一切智力活动成果的总合，它包括宗教、文化艺术、科学、学术（指科学以外的学科）、生活方式、思维方式、道德伦理与其他价值观、mentality（心态？），等等。

根据其表现与生存力，文明可分为两大部类：显性文明与隐性文明，前者属于精英，在很大程度上与“文化”同义，也就是写成书本的各种学说，包括宗教、文化艺术、哲学、科学、人文学科和其他由台湾芋仔和番薯们译为“意缔牢结”（ideology，大陆译为“意识形态”）的东西，而后者属于草根，类似所谓“不成文法”，不是写下来的东西，主要表现为人民的心态（mentality）、反应定式、思维特征、潜在的价值信念、行为规范，等等。

这两类文明中，前者最容易看见，因而也时时是学者讨论的热点。老金那系列似乎就只谈了看得见的儒家文化，但在我看来，其实后者虽然看不见，或是不容易那么看见，但作用更大，生命力更旺盛。

在过往一个半世纪中，儒家文化已被彻底淘汰，荡然无存，彻底失传。今日中国无一人懂此道（maybe 老芦可勉强算懂 3/10-7/10 的人），要知道这一事实，看看文盲于丹、蒋庆辈的垃圾文字足矣。如今学校里开设的所有科目，无一门与传统文明有关，即使是中文，也是经过西式改造的杂种，绝大部份词汇反映的概念都是洋货，句法、语法都是模仿西货制定的；历史也是用西洋方式整理、研究、解释、传授的；艺术也类此，小说诗歌戏剧雕塑美术等等，一律使用西式技法。凡是纯国货都无生机，格律诗便是榜样。

这毫不足奇，我早在旧作中指出过，西学东渐前，中国人从未有过严格意义上的认识活动，无学术可言。就连冯友兰那国际知名的新儒家都不能不承认，中国有哲学史，学者知道该怎么做学问，始于胡适从美国奥林比亚山上偷来了天火（《冯友兰自述》，载《新浪读书》）。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华夏文明倒真是“伪概念”，因是无人区，鬼子自然能浩浩荡荡开进来顺利占领，不曾遇到任何象样抵抗。

如今尚存的所谓“华夏文明”，其实是隐性文明，也就是千百年为儒道释模塑出来的人民的心态（mentality）、反应定式、思维特征、潜在的价值信念、行为规范等等，就是它构成了文明冲突的主体。

如所周知，中国对入侵西洋文明的抵抗，从未表现为文化大论战，亦即以国学去痛批西学，或至少是指出西学的窳陋、粗放、缠夹不清之处（如老芦用西学去刻薄国学一般，除了用九阴白骨爪将《老子》、《孙子兵法》等经典戳得千疮百孔外，还公然写出《我为苏东坡改

文章》，就贴在东海一臬的论坛里，他还不是只能默默忍辱），而只能由士绅利用愚民早就给模塑好的心态、行为规范与反应定式，把他们煽动起来，掀起轰轰烈烈的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广州人民反入城斗争，火烧十三行；义和神拳扶清灭洋，“扒飞车，搞机枪（“巴”之误？），撞火车，炸桥梁”（红色经典《铁道游击队》插曲），砍倒电报杆，火烧洋教堂，痛杀二毛子……。总而言之，正因为咱们的显性文明上不得台盘，无法摆出堂堂阵势来大破连环马，所以只好“礼失求诸野”，“民心可用”，靠暴民的拳头去代替学者们的脑袋。

因此，“新儒家”们咬牙切齿，痛恨毛共彻底毁了中国文化，虽然不是毫无根据，但未免张大其词。敝乡有句俗话：“烂泥糊不上壁。”台湾没搞毛共那套，先总统蒋公还百计弘扬国学，不但专门针对咱们的文化大革命搞什么“文化复兴运动”，还把国学当成类似大陆政治课，让小学生回答：“拒绝吸食安非他命（或其他毒品，记不得了），到底是以下哪一种：1）礼；2）义；3）廉；4）耻？（NND，我想了半小时也没想出正确答案来，就连“廉”都无法排除）请问他们现在还有多少国货留下来？又有几个台湾年轻人，对国学经典的熟悉比得上对日本动漫的熟悉？海峡两岸的人的心态、行为规范与反应定式，等等，到底是相同点多，还是相异点多？为何彻底毁灭中国文化的毛共没能去除那相同点？

举个最近的例子来说吧，富士康的 12 跳，为何不会发生在欧美在中国开的工厂里？台湾人欺负外籍劳工，把他们视为低人一等的生物，老板的虐待可以远远胜过共干，早已臭名远扬，遐迩皆知。90 年代有群福建船员实在受不了船长的虐待，奋起抗暴，用极度残暴的手段杀死了船长，当时轰动了台湾全岛（这可是《中央被日报·国际版》报导的哦）。可这种事就是断不了根。几年前，泰国劳工不堪台湾雇主虐待，又在台湾大规模暴动，再度轰动全岛。这种事为何不会发生在欧美？我一位朋友是商界高级职员，在台湾大班手下工作过一段时间，认为那是她一生最痛苦的经验，跟在美国老板手下工作完全两样。

台湾人甚至歧视到越南菲律宾等国去的所谓“外籍新娘”头上去，好像人家有什么不干净之处，类似印度“不可接触的贱民”。而同样是外籍新娘，若是娶的是乌克兰、白俄罗斯的毛子（那毛可以多到摸不到皮肤，如同动物的 fur 一样，更不必说中人立死的腋臭了，只有丧失了嗅觉的老加，才不需要防毒面具），则立马便成了《天仙配》，只合高唱：“树上的鸟儿成双对，绿水青山带笑颜。随手摘下花一朵，我与娘子戴发间。从今再不受那奴役苦，夫妻双双把家还。你耕田来我织布，我挑水来你浇园……”这是一位 70 后台湾人在《我们台湾这些年》中坦率承认的。这种心态与反应定式，难道不是大陆人的标准心态与行为？

早说过许多次：偶然的史原因造成海峡两岸的分裂，为社会学家提供了再理想不过的对照实验。从这个实验中不难看出，无论是否政府动用暴力摧毁，两岸传承的显性华夏文明都荡然无存了，留下来的只有隐性文明，正是郭老才子的《满江红》所说：“太阳出，冰山滴，真金在，岂销铄？”所谓冰山，就是显性文明，而真金则是隐性文明。在我看来，所谓东西文明的区别，就是两家隐性文明的区别。所谓文明的冲突，也就是两个隐性文明的冲突。

凡是海外赤佬，似乎都该知道这点。到西方后最大的冲击，不是什么人家科学发达，国家富裕，物质享受一流，人民个个文化教养深厚，才智超群，而是别的东西。和中国学者比起来，大部份鬼佬都非常无知，起码在 80 年代以前如此，盖他们是看电视长大的，而我辈是看书长大的。我在旧作中介绍过，我认识的一位英国姑娘连高尔斯华绥是谁都从未听到过，一位法国姑娘不知道拿破仑第三与第一的关系，甚至不知道拿破仑第三的存在，硬要跟我说《包法利夫人》是司汤达写的，还死不服输，最后还是靠上网去查解决争论（那时网络问世还不久）。后来遇到的两位法国博士生更无知，其中一位姑娘不知道法国国歌是什么，当我忍不住表示震惊时，她还傲然地说：我为什么要知道？知道了有什么用处？另一位姑娘虽然

知道是《马赛曲》，也会哼哼两句旋律（还哼不全），却说不出歌词来。

然而这些相当无知的鬼佬们与我辈有个本质不同：心怀坦白，光明磊落，诚实忠厚，气度恢弘，富于爱心（当然这些品德只是相对国人而言，鬼子并非天使，坏人多的是），常常表现出国人无法理解的无缘无故的爱，基本见不到国人中常有的无缘无故的恨，更见不到阴暗猜疑、疑神疑鬼等国人最引为自豪的大智慧。我孩子刚出国时 12 岁，英语一窍不通，但就连他处在黑洞中时也能察觉这点，对我说：这儿的人好处，心眼大，不容易得罪，不随便记仇，云云。

您说这是怎么回事？好像人家也没像大陆那样由政府开设政治课，到处张贴“五讲四美三热爱”，也没像台湾人用“礼义廉耻”作选择填空，该怎么做人的教导也不见于他们的教科书（起码中学以上的教科书没这些内容，我孩子是在国外上的中学，对这点我有相当把握，大学就更不必说了），似乎也与宗教无关。盖欧洲与美国不同，宗教已经基本“老兵不会死，他只会淡出”了。在我认识的鬼佬中，信教与否对人品似无显著影响（当然样本太小，不足以构成统计意义）。

因此，这种心态、反应定式、行为规范等等，不是文字教育的结果，而是千百年来的生存环境潜移默化使然。这就是看不见的隐性文明，它构成了最强大的文化传统，但去书上找是找不到的。

这种隐性文明是怎么形成的？我不同意老金的唯物史观，就算那能解释俄国人与中国人的区别，仍然无法解释中国人和日本人的区别。两者都是农耕文明，都信奉集体主义，都没有人道主义与人文主义传统，但中式与日式集体主义完全不同，我已经在旧作中讲过了，不拟在此重复，只想补充三点：日本人不兴内战内行，外战外行；日本人悍勇绝伦，宁死不屈，恰与中国人的贪生怕死程度相当；日本人虽无原创能力，但学习能力一流，恰与中国人缺乏学习能力的程度相当。两国的显性文明都差不多，无非都是儒道释，是这些民族心态、性格反映出来的隐性文明，而不是圣贤经典，更不是生产方式，构成了两国最大的区别。

我在旧作中说过，文明的形成是个多元函数，影响它形成的因素很多，绝不止经济基础一个，而是包括地理，气候，自然环境，人口密度，社会制度，文化传统等等各方面因素，甚至有许多无从预测、无法 generalize 的偶然因素。决定历史发展的最主要的因素，除了历史人物的主观作用和其他偶然因素外，最重要的还是文化传统。当一种文化传统因为适合社会需要而被筛选出来，通过长期磨合，弥散到草根，形成隐性文明，熔铸出一种全民最适的生活方式之后，它就很难更改了。若是遇到外来生活方式的强烈冲击，该民族便会逸出运行千百年的轨道，失去了最适生活方式，因而引出无穷的社会动荡，跟剥了壳的乌龟一样，在沙滩上痛苦地辗转翻滚，直至滚平半亩沙滩，而这痛苦便是隐性文明与外来观念捍格难入引起的。

第三世界国家包括中俄在内，都是处于这种剥壳（博客？）状态。要改变这种状态，绝不是“制度决定论”者想象的那么简单，只需来个暴力或非暴力的革命，模仿西方建起新的制度来即可。民国实验与俄罗斯实验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这道理不难明白：前面已经说过，隐性文明惯性极大，即使用暴力都难得摧毁，岂能指望靠建立一个新制度便能把那页翻过去？而没有与之相匹配的隐性文明作基础（不是经济基础，而是文化基础，这就是我和马克思唯物史观的根本分歧），要建立一种新制度只能貌似而实非，挂羊头卖狗肉。

隐性文明的涵义还不止此。老金已经解释过，究其实质，儒家乃是“人事关系学”，关注的重点是通过理顺人际关系来建立和谐社会。儒家的理想社会与物质繁荣无关，只有一个指标：是否和谐，其手段则是建立一种“善良的等级制度”，其要义是把家族关系放大到全社会规模，将权力道德化（易中天语），造成一种权力与道德相结合的社会等级制度，实行

下级绝对服从上级，毫无权利可言，当然也就不可能有平等观念以及“机会均等，费厄泼赖”。但这种等级制度标榜的是道德，亦即社会上的上等人也应该是道德上的上等人。通过这种粗陋的社会设计，孔孟指望靠上级的单向施恩。去消弭剥夺下属权利必然造出的社会弊病，其具体操作原则便是后世补充的《朱柏庐治家格言》，为老芦终生信受奉行。

这就是儒家为何要在宣扬绝对服从的奴才哲学同时，也要强调仁爱（“仁爱”其实是对上级[君王、父亲、丈夫]的要求，下级并无仁爱的资格，下级的美德是忠、孝、节，平级则是义），强调“中庸”（也是对上级的要求），也就是不要走极端，以免引起严重恶果。两者的设计目的都是“缓和阶级斗争”，指望用上级的单向施恩，去抵消他们予取予求必然引来的下级怨恨。

因此，在儒家经典里绝对看不到仇恨宣传，更没有邪恶计谋的教唆，盖这两者都与旨在缔造和谐社会的圣贤之道格格不入。就算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有浓重的家族气息，它毕竟没有教唆你去和别的家族打冤家，械斗仇杀，更没有教唆你如台湾人或大陆人那样势利，去欺负进城的乡巴佬，逼得逆来顺受惯了的福建农民都忍无可忍，杀死船主还不解恨，还要将其碎尸万段。

然而如所周知，国人中最常见的就是无缘无故的仇恨与酣畅淋漓的窝里斗，这可完全违背了祖师爷的意思。这可不是毛共造的孽，毛只是将这背时传统发扬光大到了最高最活的顶峰罢了。他代表的其实是国人心目中最大智慧的顶峰，那就是与建设毫不相干的“与人奋斗其乐无穷”，把整人、控制人发展为一种空前绝后的艺术。

但这艺术并非他首创，而是隐性文明的久远积淀。从《国语》中的《司马错论伐蜀》，到法家特别是韩非子兜售的那些让人不寒而栗的整人手段，到《三国演义》中诸葛军师无穷的妙计，一直到易中天《品三国》以及“当年明月”《明朝那些事儿》中对种种“利益博弈”高招的深文周纳的钩沉显隐，过往两千年的文明中隐藏着一条从未间断、代代推陈出新、于今尤烈的“灰线”。

我之所以不称它为“红线”（这其实是英文成语，red thread，只是许多国人不知而已），乃是它从未如孔孟之道一般被官家表彰提倡过，但它不但从来是辅佐主流文化不可或缺的革命的另一手（看看朝廷重大政策辩论即可知道这一点），而且比显性文化更有生命力与感召力。《三国演义》、《水浒传》成了历万世而不朽的游民经典，至今非但未被淘汰，还成了名家呕心沥血去阐发其中的无数阴谋诡计的攻关课题，以最大限度地败坏国民心术（我为易中天惋惜的就只有这点，卿本佳人，缘何做贼？要是不写那什么鸟的《品三国》，钱当然少不了，但身后名声恐怕要好得多），似乎就足以证明这一点。

当然，隐性文明也未必都是“师爷心术+痞子手段”，也有好东西。老金注意到，在传统社会，一般而言，社会下层的道德水准要高于上层。但他没有指出原因。其实这就是靠草根隐性文明使然。儒学不过是一种空想主义，其基本假设是“人皆可以为尧舜”，亦即人性是可以无限改造的，这只反映了圣贤对真实人性的认识彻底阙如，我已在《试论孔孟之道对人性认识的偏离及其流弊》中阐述过了。因此，它要成为全民奉行的显性文明，根本就缺乏有说服力的推销手段，缺了一个普适的震慑手段，因而无法用可行的“他律”，去代替毫不可行或起码是极度有限的“自律”。

提供这个“他律”手段的“革命工艺学”，不是董仲舒也不是程朱发明的，而是无数落魄士人实行“三教合一”的辉煌成果。只需看一眼《两刻三言》，《聊斋》等章回小说，立刻便能洞见这一点——几乎没一篇不是“文以载道”的政治宣传品，宣传儒家那套天理大义，也没一篇不把佛家的因果报应用作劝善的强大手段。而这些垃圾又被更劣等的文人编成评书、唱词、戏剧，成了社会各界唯一的娱乐内容，把所有的人一网打尽。无论贤愚不肖，达官贵

人，文人骚客，贩夫走卒，村夫市侩，统统给罩在那洗脑的大蒸笼里。余生也早，颇认识许多前清或民初生的前辈，凡是女性长辈都不识字（“女子无才便是德”么），连一句孔夫子的教导都背不出来，但儒家的基本教义完全成了她们的行动本能，而支配她们行动的潜意识动机便是冥报。

冥间的威慑力当然不是无限的，阎罗殿里上刀山下油锅虽然可怕，比起朱元璋在此世的剥皮实草毕竟遥远得多，然而就连挂在县官大堂上的前任人皮标本都无法遏止贪污的洪流，冥报又何足道哉？诱惑大到一定程度，便是不可威慑的了。这结果便是造出一个两元背反的病态社会，社会成员的道德水准与受诱惑的可能性（亦即社会等级的高低）成反比，如陈寅恪所说：“中国之人，上诈而下愚”，跟孔孟设想的“道德梯度也就是社会等级梯度”完全相反了。这种病态社会之所以能长治久安，靠的完全是下愚麻木不仁提供的稳定性。

这就是西洋文明入侵为何会摧毁了中国传统文明的精华，只留下烂污货来——“破除迷信”一劳永逸地取消了冥报的威慑。在这种情况下，若还想维持“人生而不平等”的等级社会，当然只会造出一个上下俱诈的恐怖社会来。而且，离开佛家的“革命工艺学”，儒教就再也不是教了，任何复活那空想主义的企图都是其智可及，其愚不可及。